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37D 及 37I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1.1. 公开谴责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

1.2. 对致同处以罚款港币 **2,320,000 元**；及

1.3. 命令致同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以及附带费用及开支，合计港币 **64,066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会财局于 2023 年对致同进行查察（**2023 年查察**）的发现。

3. 会财局发现：

3.1. 2023 年查察发现显示，就 11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和 480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sup>1</sup>审计项目而言，致同没有遵守 60 天内完成档案归档的规定，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 — 审计编备纪录》（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适用版本的第 14 及 A21 段；

3.2. 致同的质素监控 / 管理措施未能防止其档案逾期归档的情况反复出现。因此，致同违反了：

---

<sup>1</sup> 「非公众利益实体」在本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被定义为「私人及 / 或非股权上市公司」，此定义有别于会财局条例第 3 条所载此词汇的技术性定义。

3.2.1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对进行财务报表审核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委聘的事务所的质量控制(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适用版本的第 45 及 A54 段；及

3.2.2 《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项目的事务所的质素管理(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适用版本的第 31(f) 及 A83 段；及

3.3.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4 及 3B 条，致同分别作出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4.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 及 37AA 条，致同分别作出了财汇失当行为及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 **B. 事实摘要**

5. 本案源于 2023 年查察中，对致同所作的查察发现。

### **B.1 2021 年查察**

6. 2021 年查察发现并不属于本纪律处分个案的一部分。以下仅提供该等查察发现的简要细节作背景参考。

7. 2021 年查察根据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的适用版本评估了致同的质素监控制度，以及致同部分已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8. 当时的财务汇报局(财汇局)就 2021 年查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出《查察报告》(2021 年查察报告)，当中指出共有 26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未能遵守 60 天内档案归档的规定，其中 22 个逾期归档的项目涉及纸本审计档案。

### **B.2 2023 年查察**

9. 连同其他事宜，2023 年查察涵盖了致同就 2021 年查察后所提出补救措施的有效性，以及致同的质素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的适用版本。

10. 就 2023 年查察而言，致同向会财局提交了《致同 – 质素管理手册》（**质素管理手册**）的两个版本，为致同内部的质素管理政策。两个版本均遵从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第 A21 段，亦分别遵从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A54 段及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A83 段，设相关的归档期限为 60 天。
11. 2023 年查察发现载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出的《查察报告》（**2023 年查察报告**），其中发现致同未能遵守质素管理手册所列明，根据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45 段及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26 段规定，最终审计项目档案须于项目报告日期后 60 天内完成归档的归档政策（**归档政策**）：
- 11.1.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相关期间**）内完成的 95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中，有 8 个（即 8%）未能遵守归档政策；  
及
- 11.2. 在相关期间内完成的 1,262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中，有 831 个（即 66%）未能遵守归档政策。
12. 致同回应会财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出的进一步要求，主动申报并确认上述第 11 段的项目统计（**初步项目统计**），当时仍未发出 2023 年查察报告。致同透过一份表格（**该表格**）作出回应，该表格内列示相关期间内致同所有项目的原始资料，包括相关审计报告日期、项目合伙人姓名，以及根据相关的归档规则中每个项目电子及纸本审计工作底稿的逾期程度。
13. 基于上述查察发现（包括致同所提交的该表格），2023 年查察报告发现致同未能设计及实施足够且适当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审计纪录能符合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31(f) 段的规定，于审计报告日期后适时归档。

## **C. 调查发现**

### **C.1 档案逾期归档**

14.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第 14 及 A21 段，核数师须将审计文件编整成审计记录，并于审计报告日期后适时完成最终审计记录归档的行政程序。一般而言，完成该归档工作的合理期限不应超过审计报告发出之日后的 60 天。

15. 一般审计档案包括纸本审计工作底稿及电子工作底稿。会财局认为，若纸本及电子审计工作底稿均于审计报告发出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编备及归档，即可视为已按时归档。
16. 就 2023 年查察而言，会财局发现，同时致同亦承认未能就 11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 480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于审计报告日期后 60 天内进行所须行政程序，完成归档审计纪录及最终审计档案。
17. 上述 11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 480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逾期程度如下所示：

逾期程度	数目
<i>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i>	
1 至 180 天	11
181 至 365 天	0
366 天或以上	0
<i>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i>	
1 至 180 天	166
181 至 365 天	11
366 天或以上	303

18. 基于上述原因，致同未能遵守 60 天内完成档案归档的规定，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第 14 及 A21 段。

## C.2 质素监控与质素管理制度

### C.2.1 违反准则

19. 根据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45 段，事务所需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确保项目团队能于最终项目报告定稿后适时完成最终项目档案的归档。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A54 段进一步规定，完成归档的时限一般不应超过审计报告日起的 60 天。

20. 根据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31 段，事务所需制定质素目标，以确保具质素的项目的执行。其中，第 31(f) 段的目标规定，项目档案须于项目报告日期后适时归档，并应适当维持及保存，以符合事务所的需要及遵从法律、法规、相关道德要求或专业准则。
21. 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A83 段（在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第 A21 段被引用）进一步规定，最终档案归档的合理时限一般不应超过审计报告日期的 60 天。
22. 致同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涉及两至三年期间内数百个私人公司审计项目及十个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尽管财汇局于 2021 年查察报告中已明确警诫致同必须处理其档案归档的不足之处，致同仍然违规。虽然致同回应 2021 年查察并提交了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计划，2023 年查察仍发现相若的违规情况，反映致同为确保遵守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而实施的质素控制及管理措施无效。
23. 值得注意的是，在 303 个逾期归档超过一年的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中，有 117 个逾期超过 1,000 日。其中，86 个项目的审计报告日期更早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即 2021 年查察报告发出的日期）。上述大量及长期违规的逾期归档项目显示，尽管致同已意识到问题，其内部控制及补救措施仍存有严重缺失。

#### C.2.2 致同就违规行为缺乏解释

24. 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会财局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5 及 20ZZJ 条就调查向致同发出法定要求（**第一轮法定要求**），连同其他事宜，要求致同解释为何其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仍然导致 2023 年查察的广泛发现。
25. 致同回应称，其采取的措施主要集中于「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相关之范畴，此乃致同的优先处理事项」。尽管如此，致同并没有解释为何在 2023 年查察中仍有 8 个（其后修订为 11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存在档案逾期归档。致同亦未就 831 个（其后修订为 480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逾期归档情况提供任何解释。

26. 会财局其后出具了一份注明日期的调查报告拟稿予致同，致同虽获进一步机会陈词，但并无就此作出任何陈述。
27. 概括而言，致同并未就其失当行为提出任何可信陈词。该等失当行为的广泛性及严重性清楚表明事务所整体须对此类普遍缺失承担责任。
28. 因此，致同未能制定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的规定，而该等缺失亦导致其多次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
29. 故此，致同的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4 条下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第 3B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 **C.3 致同承认其失当行为**

30. 致同已接受上述调查发现，包括会财局所发现的财汇失当行为及会计师失当行为。

### **D. 致同的不合作行为**

31. 在第一轮法定要求中，会财局要求致同确认就 2023 年查察期间早已向会财局提交的初步项目统计及该表格内的资料，以便进行调查。致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的回复信中确认该等资料「就本次调查而言真实及准确」。当时致同并无提出任何修订。
32. 由于初步项目统计与该表格无法对应，会财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致同发出第二轮法定要求，要求致同核对先前提交的资料。致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回复信中，承认初步项目统计并不正确。具体而言，致同将先前确认的 831 个逾期归档的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修订为 480 个，而逾期归档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则由 8 个修订为 11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逾期归档数目出现如此大幅的下降反映致同在向会财局提交准确及完整资料方面欠缺应有的谨慎。
33. 即使如此，致同回复第二轮法定要求而提交的表格仍存有多项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 33.1. 两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被错误分类为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 33.2. 一个被错误分类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其实为上文第 33.1 段所述其中一个公众利益实体的非上市子公司，应按此分类；及
  - 33.3. 多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名称及资料出现大量文书错误。
34. 此外，致同未能即时补救其逾期归档的档案：
- 34.1. 在 480 个逾期归档的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中，大部分（294 个）直至会财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出第一轮法定要求（即调查工作展开）后，才完成归档；及
  - 34.2. 另有 4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于会财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出第二轮法定要求后才完成归档。
35. 会财局认为致同的不合作行为严重，并发现：
- 35.1. 致同在 2023 年查察及后续调查阶段向会财局提供资料时欠谨慎，没有确保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 35.2. 即使致同于 2023 年查察时已自行申报该等违规行为，致同未有采取迅速及适时的补救措施；
  - 35.3. 致同的基础系统性缺失早于 2021 年查察中已被发现，而 2023 年查察中更由致同自行申报而构成重复发现，但致同未有迅速及适时地对其缺失采取补救措施；及
  - 35.4. 在会财局明确要求致同进行资料核实的情况下，仍未作出核实，导致会财局花费大量额外时间及资源发现及处理致同提交资料中的错误。致同不必要地拖延了调查。

## **E. 结论**

36.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e)及 37AA(1)(a)条，致同分别作出了财汇失当行为及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37. 在决定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已参考《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合作指导说明）。

#### **E.1 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持续时间、次数及影响**

38. 经考虑已承认的事实及情况，会财局认为致同的违规行为属严重：

38.1. 本案涉及 491 个逾期归档的档案，规模庞大。480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个案中，有 294 个直至会财局于调查阶段发出法定要求后，致同才开始进行补救。

38.2. 会财局发现，致同不仅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即个别档案逾期归档），系统性层面上亦违反了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后者特别严重，因为查察部在 2021 年查察已发现该些系统性问题，而问题于 2023 年查察再次出现。尽管致同已收悉 2023 年查察报告，仍有 294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长期逾期归档但未予补救。鉴于相关资料本身由致同于查察阶段提供给查察部，致同理应完全知悉其违规情况。

39. 就违规行为的次数及持续时间而言：

39.1. 就会财局在调查阶段发出的第二轮法定要求，致同提交一份列出 795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表格（即 2023 年查察中查察部考虑的范围），而最终确定有 480 个档案逾期归档，占查察范围内项目的逾 60%。就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言，致同报称 92 个项目内有 11 个项目（即 11.9%）违规。整体上，尤其就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言，失当行为发生的次数非常高，且所发现的违规行为普遍。

39.2. 就持续时间而言，11 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逾期程度相对轻微，均不超过 180 日。然而，303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逾期超过一年，其中 117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更逾期超过 1,000 日。

40. 就本案的影响而言，并无任何第三方因档案逾期归档而遭受已知的不利后果。

41. 会财局并没有裁定致同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 **E.2 加重与减轻处分的因素**

42. 会财局已考虑本案中是否存在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因素。

### **E.2.1 致同在本案调查阶段的不合作行为**

42.1. 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致同作出不合作行为，包括向会财局提供资料时未有保持应有的谨慎以确保资料准确及完整，未能就其违规情况采取迅速及适时的补救行动，以及不必要地拖延会财局的调查时间。

### **E.2.2 减轻处分的因素**

42.2. 致同近期所作出的补救措施包括为其电子审计平台开发及实施监察系统，并将质素及合规表现纳入董事及其他高级职员年度绩效评核的重大因素，继而作为升职、薪酬调整及花红考虑的因素。

42.3. 致同在本纪律处分行动中表现配合：

42.3.1 尽早悉数承认调查发现；及

42.3.2 致同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包括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I 条及早提出解决本案的具建设性方案；及

42.4. 致同没有被会财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

43. 经考虑本案所有相关情况及合作指导说明，会财局认为对致同原定罚款减轻 10% 属适当，以及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1A) 及 37I(1) 条与致同达成协议符合投资公众及公众利益。